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。基于对公司“城市矿山+新能源材料”绿色产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与实际控制人许开华、王敏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。

2018年2月14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丰源与实际控制人许开华、王敏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其关联方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，坚定的看好格林美“城市矿山+新能源材料”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。

3、增持计划及规模：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其关联方自2017年12月19日起2个月内（2017年12月19日—2018年2月18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）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7年12月19日起，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

有资金累计增持317.749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3%，累计增持金额2092.15万元，累计增持均价6.58元/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与实际控制人许开华、王敏已完成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汇丰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4,529,720股，汇丰源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兴”）持有公司股票33,184,692股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合计持有鑫源兴32.74%股份），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,349,660股，综上，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.47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,527,1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.55%。

四、承诺和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在本次增持计划中承诺，汇丰源、许开华、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。增持期间，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